SEP14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52420 日期：2023年9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化学领域的讲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如果：(i)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ii)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项下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6年起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化学与生物化学系担任讲师。其在[已隐去]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博士学位。其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同一领域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可满足其中五项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的标准，依据是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标准的主张，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在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8 C.F.R. § 204.5(h)(3)(v)，该标准要求提供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以及8 C.F.R. § 204.5(h)(3)(viii)，该标准要求提供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据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三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因此不满足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所需的初步证据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此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发布在News.uncg.edu网站上的两篇文章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

和作者。1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出现的任何媒体属于此标准下的合格类型之一。2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 这两篇文章都展示了作为教师的我的贡献以及我作为教师所产生的影响。 ”
第一篇News[已隐去]edu文章（2021年10月19日），亦发表于[已隐去]Campus Weekly通讯，反映了关于其本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第二篇News[已隐去]edu文章涉及一位出现在电视系列节目“ The Voice ”上的校友，提及申请人为其最喜欢的教授，并引述其对该校友作为其有机化学课学生的回忆。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News[已隐去]du或[已隐去]Campus Weekly通讯代表主要媒体。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大学传播部门网络管理员的电子邮件，该管理员表示第一篇News[已隐去]du文章在发布后四周内“ 每天约获得27次浏览 ”，而[已隐去]Campus Weekly通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大约3,000名 ”教职员工。然而，申请人未展示News[已隐去]du或[已隐去]Campus Weekly通讯发行量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3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4 例如，申请人可展示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1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就依据8 C.F.R. § 204.5(h)(3)(i)-(x)提交的证据的评估提供指引）。
2 审理主任还认定，上述已发表材料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并未涉及“ 申请人工作的实质价值 ”及其“ 在领域内的地位 ”。然而，这些考量与该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无关。如上所述，如果该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条标准（而他并未满足），那么我们本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将这些文章作为整体证据的一部分进行分析，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其成功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尽管在本案中我们无需进行此类分析，但我们简要指出，我们认为记录（包括该标准项下的证据）并不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赞誉和对成就的认可。
3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为高）。
4 同上（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研究“为半胱氨酸脱硫酶学界和铁酶学界的公共知识库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尽管申请人通过其合著者的推荐信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这些合著者赞扬其贡献，但作者们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发表在期刊上，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并评论其潜力和可能的未来应用，但并未证明其研究在该领域产生了所要求的影响。

申请人在 大学的导师P-C-D-S-的一封信讨论了他II在该机构关于涉及半胱氨酸脱硫酶和硫受体的反应所做的学位论文工作。具体而言，他的研究提出这些酶的动力学行为取决于下游途径组分和还原剂的可用性。此外，他2013年描述涉及II系统的反应的文章为该主张提供了首个实验证据，并与病原菌抵抗抗生素的能力问题相关。

此外，P-C-D-S-解释说，他2019年的文章II表明，硫氧还蛋白（Trx）和硫氧还蛋白还原酶这一酶对与参与Fe-S簇和硫代核苷合成的酶参与偶联动力学方案。她声称他的两篇文章“已被引用超过56次，并启发了其他物种中半胱氨酸脱硫酶的后续机制研究”。此外，P-C-D-S-表示，申请人创建了一个包含21种不同质粒的克隆文库，该文库继续协助她实验室由国家科学基金会资助的实验，并“推进了对细菌中Fe-S簇生物合成的理解”。尽管她认为申请人的发现“改变了”其研究领域的“范式”，但她并未进一步阐述其在更广泛领域中的影响或影响力。

申请人在II大学的同事、其2019年文章_____.I的合著者K-B-表示，他的研究贡献“帮助我们确立了Trx系统对Fe-S生物发生的影响”，并“使我们能够提出革兰氏阳性菌中氧化还原调节和Fe-S代谢的新模型”。然而，K-B-并未详细阐述和描述这项工作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上述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描述对更广泛的生物化学领域产生了影响、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对特定领域的后续工作产生了影响的具体原创贡献。5 作者们的断言并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在该领域中如何被广泛实施，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的摘录。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整个生物化学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申请人发表了

5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

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其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若缺乏其为“ 重大意义 ”的证据则不足够。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发现（将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纳入考量）被认为重要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文章“ 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在引用索引中有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 ”的证据，可能证明其“ 对所从事领域的贡献 ”的重要性。6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他此前引用过的一篇引用了其工作的研究文章。如前所述，申请人已证明他人在其期刊论文中引用了他的工作；然而，仅仅他人引用工作并不自动表明“ 重大意义 ”。在此，所引用的文章并未反映申请人的研究在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的整个领域中的影响。该文章题为I I ~-----~----~------------------~ ，其中作者引用了其2013年~---~文章，但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32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该文章也未将他的工作归功为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所强调的研究文章将其工作作为近期研究的证据加以引用，虽然该文章表明作者们自己的研究建立在申请人的工作以及其他被引科学家的工作之上，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整个领域将其已发表的发现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申请人并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水平。

综合考虑，这些证据——包括其生物化学家同行的推荐信、对其已发表发现的引用摘录及其引用统计数据——证明申请人的已发表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用于其自身研究。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生物化学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某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l 讲师的p~关键角色。在上诉中，

6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

7 同上。

8 审理主任还认定，所提交的证据“ 未详细说明你究竟如何通过担任所述各种角色至少在全国范围内影响了该领域的其他人 ”。然而，这些考量并不

申请人坚持认为“ 我教授化学多个学科的能力对我们部门的成功至关重要 ”，并引用了四位同事的推荐信。l 19具体而言，在两封信中，I I化学与生物化学系主任M-P-C-表示，申请人的“ 在化学和生物化学领域教授讲座和实验室课程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是他对学术界价值的有力证据。 ”M-P-C-没有描述申请人如何对I I化学与生物化学系的成果和活动做出重大贡献，而是提供了该职位的一般工作描述和职责。例如，他提供称申请人“ 自2016年秋季开始以来已教授13门讲座或实验室课程。这些课程从最入门的课程……到面向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的生物化学实验室课程不等。 ”

他的第二封信进一步详述了申请人作为讲师的职责，包括教授生物化学的讲座和实验室课程，以及有机化学、普通化学和通识教育化学讲座与实验室等其他学科。他提供称“ [他]教授化学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对我们的课程安排团队至关重要。 ”M-P-C-没有提供具体信息，说明申请人如何在关键角色中表现。10例如，他没有详述申请人在担任该系讲师期间做出了哪些贡献，也没有说明他作为讲师的角色如何为该系带来成功或成就，从而表明其发挥了关键或必不可少的角色。

同样，该系高级讲师D-B-的信反映的是该角色的性质，而非如所称的申请人如何在关键角色中为该系表现。具体而言，D-B-称申请人“ 教授了该系向本科生提供的33门课程中的13门（39%） ”，并提供称“ 拥有教授如此多样化化学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对部门的使命至关重要。 ”11招聘委员会成员、参与了招募申请人的副教授J-J-R-的信称，他“ 是我们系唯一一位积极参与教授如此多样化化学主题组的教职员工。 ”该系副教授K-S-P-的信提供称，申请人的“ 在我们系中的角色极其关键，因为他涉及化学的三个学科：有机化学、普通化学和生物化学。 ”同样，这些信件没有表明或解释申请人在教授化学学科方面做出了哪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为该系带来成功成果或活动，也没有证明他对该系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其程度符合“ 关键角色 ”的含义。

涉及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申请人作为I l讲师所获得的认可程度，更与上文所述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全部证据的审查相关。

9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称，“ 我同意[]审理官员的结论，即我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我的角色在 。担任领导职位。 ”

10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指出，了解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在此裁定中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作用）。

11 我们注意到，D-B-在其信中表示，作为该系最资深的专职讲师，他“ 教授了12门不同课程的150多个课节。 ”

最后，证据不足以证明I I化学与生物化学系符合该标准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记录中包含该系网站上的文章，提供有关其授予学位和历任系主任的信息。这些文件提供了该系的一般信息，但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杰出的~on。例如，申请人没有包含证据，显示该领域对L___J化学与生物化学系的看法，以及其声誉与类似系相比如何，或其成功或成就与其他系的关系如何，从而表明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